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779.77 万元，本报告期“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59.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710.63 万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于2023年1月与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9月，公司因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相应承接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明益电子及江西晨丰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在转入其他账户后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注 销前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12,886,674.2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44,075,823.39	
	1204086619100036635	137,45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6,325.50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	111488050000023958	15.98	
合 计		57,106,28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5,779.77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710.63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表现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仓储结构、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管理和

业务发展的需要。该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发挥明益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0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效期一年。

公司本期购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57.33 万元；赎回固定收益凭证 5,000 万元，理财收益 81.82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 4,000 万元，赎回定期存款 6,000 万元，理财收益 43.7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1,288.67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4,421.33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 月开设。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和子公司江西晨丰与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0,62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941.00	20,941.00	20,941.00	2,259.13	17,104.28	-3,836.72	81.68	2024 年 6 月	713.92 [注 2]	[注 2]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479.00	7,604.62	7,604.62		7,215.53	-389.09	94.88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否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00.00	9,200.00	9,200.00		8,579.96	-620.04	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00.00	40,625.62	40,625.62	2,259.13	35,779.77	-4,845.85	88.0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后的净额

[注 2]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的生产线建设；②厨具配件的生产线建设。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的生产线建设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9.86%，厨具配件的生产线建设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7.27%。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第 1 年效益毛利润为 2,487.34 万元。由于项目整体于 2024 年 6 月完工，以及市场原因影响，当前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